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岳发改概审〔2021〕40号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（G353洞庭湖 大桥-岳阳东站）市政配套设施一期 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

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（G353洞庭湖大桥-岳阳东站）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》（岳交投〔2021〕19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（G353洞庭湖大桥-岳阳东站）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（项目代码：

2107-430600-04-01-765101)概算总投资为 4175.57 万元(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),其中:工程费用为 3338.02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57.96 万元、工程预备费为 379.6 万元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我委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,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,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、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。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,须事前向我委报批,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调整实施。今后,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,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,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。

三、请项目单位、总承包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管理,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。如因总承包建设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,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,并将该单位列入湖南信用信息网“黑名单”,依法限制其参与岳阳市其他建设活动,同时由总承包建设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。

四、请于每年 6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前向我委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。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,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,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,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。

附表

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（G353 洞庭湖大桥-岳阳东站）

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单位	数量	批复金额(万元)	备注
	概算总投资			4175.57	
一	工程建设费用			3338.02	
1	给水工程	项	1	590.66	
2	排水工程	项	1	1368.77	
3	照明工程	项	1	587.51	
4	通信工程	项	1	791.08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457.96	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项	1	55.07	
2	工程监理费	项	1	78.26	
3	工程勘察费	项	1	23.37	
4	工程设计费	项	1	79.77	
5	工程保险费	项	1	9.35	
6	水土保持编制费	项	1	14.7	
7	地质灾害危险评价费	项	1	5.6	
8	招标代理服务费	项	1	14.36	
9	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(不含概	项	1	24.47	
10	概算审核费用	项	1	3.19	
11	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	项	1	61.77	
12	工程质量检测费	项	1	16.69	
13	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	项	1	5.6	
14	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	项	1	2.34	
15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项	1	16.69	
16	土地报批费	项	1	46.73	
三	预备费			379.60	
1	基本预备费	项	1	189.80	
2	涨价预备费	项	1	189.80	
四	贷款期利息			0.00	不考虑贷款

附件: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(G353 洞庭湖大桥-岳阳东
站)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3日

抄送:财政、审计、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(包括但
不限于)